版本号：XBZB-DS-2026-14920261022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皂河、樊川公园二期管理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BZB-DS-2026-149

采 购 人 ：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委托，拟对 皂河、樊川公园二期管理运维服务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XBZB-DS-2026-149

二、采购项目名称： 皂河、樊川公园二期管理运维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皂河、樊川公园二期管理运维服务项目，包括园区运维管理服务、环境卫生清洁维护、垃圾清运、河道水系清淤等日常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维护等。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9、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87号

邮编： 710100

联系人： 王峰

联系电话： 029-85295582

代理机构：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F座办公楼19楼05单元

邮编： 710068

联系人： 庞焕清

联系电话： 13201529927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市长安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左老师

联系电话：856458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9,57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和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

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公园、广场管理：按照《西安市公园条例》执行；公厕管理：按照《西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标准》执行；绿化养护：按照《西安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执行；生产物资(肥料、农药、油漆、清洁剂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和长安区相关标准，满足使用要求；所使用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及设备需满足日常作业的需求并满足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物资仓库需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庞焕清

联系电话：1320152992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F座17层1702室

邮编：71006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皂河、樊川公园二期管理运维服务项目，包括园区运维管理服务、环境卫生清洁维护、垃圾清运、河道水系清淤等日常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维护等。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5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57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皂河、樊川公园二期管理运维服务项目	1.00	19,57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1: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皂河、樊川公园二期管理运维服务项目	项	元	19,570,000.00	单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皂河、樊川公园二期管理运维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皂河、樊川公园二期管理运维服务项目	皂河、樊川公园二期管理运维服务项目	项	元	19,570,000.00	单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皂河、樊川公园二期管理运维服务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本次管理运维范围包括：皂河(少陵公园段、长安中央公园段)总面积38.97万平方米；3.1公里河道、1.1公里河道、1.2公里河道总面积26.63万平方米；潏河樊川公园二期(二期及延伸段)总面积27.34万平方米;长约 5.1km引水管线(DN600球墨铸铁管)的管理维护。 1、皂河主要包括：3.1公里河道和6个口袋公园、少陵公园、1.1公里河道、1.2公里河道、中央公园；皂河(长安中央公园段)水域清淤每年4次；对皂河（6个水质检测点）水质检测每月至少1次，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和其水质情况增加检测次数；中央公园南段停车场车位租赁费18万/年（费用另行支付）。 其中，1.1公里河道，1.2公里河道主要包括灯带、石材、玻璃栏杆、液压坝管护、水体保洁等。中央公园主要包括，北区：西部大道及儿童乐园2个公厕、管理用房等；中区：1、2号公共服务建筑外围卫生、水池、鱼缸、喷泉清理维护等；南区：音乐泉、公厕、运动场所等。 2、樊川公园二期主要包括：沙滩、公共用房、公厕、集装箱、绿化区域、乔木、灌木等范围内保洁。 3、引水管线的管理维护。引水管线主要包括长安区皂河水源补给工程管线，包含管道、阀门、检查井、阀门井等，其起点位于航天南路与包茂高速交叉点，终点位于局连村附近的皂河源头，全长5.1km,管径为DN600,材质为球墨铸铁管。 4、中央公园、少陵公园及樊川公园二期复耕，复植。 5、在防汛期间，服从水务局和有关部门的安排，配合做好皂河长安段防汛工作，为防汛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物资与装、通信与信息等。 6、保证园区内道路通畅、路面平整、路边设施(含栈道构件)无损坏，如有损坏应及时修补。 7、监察区域内的外来单位施工，尽量杜绝违法违章施工和非施工作业审批范围以外的公共场地及设施的破坏。 8、注意事项：服务区域范围内的河道水面杂物清理、卫生保洁、绿化服务、安全工作、秩序维护、工程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等一切工作均属于供应商服务的范畴。 9、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河堤垮塌及水毁等，不在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内，由采购人另行委托修复。 皂河、樊川公园二期管理运维服务项目范围

序号	服务对象	单位	合同管理范围	备注
1	少陵公园	m²	73359.40	
2	中央公园	m²	316292.32	包括公园北段1.2公里河道，约175289.3平方米
3	3.1公里河道	m²	75409.47	
4	1.1公里河道	m²	15664.57	
5	樊川公园二期	m²	273396.39	
6	引水管线(DN600球墨铸铁管)	m	5100.00	

1、河道:

1.1服务内容:

对河堤、水面的垃圾日捡日清，确保河道无白色垃圾，无漂浮物，打捞的垃圾、漂浮物按规范要求处理，不得随意倾倒，移位污染，负责河堤所植树木的扶正、管护及修剪；负责服务范围内河道的日常巡查工作，制止单位或个人向河道内倾倒垃圾杂物；遵纪守法，文明作业，维护好河道范围内各类设施设备。

1.2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保证河道内水面无白色垃圾、无漂浮物；负责所有河道打捞垃圾的清运，须确保垃圾清运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杜绝运输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河堤树木日常管护。

2、绿化:

2.1服务内容

2.1.1严格按照《西安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对所承包园区内的绿地进行养护管理。精心组织、精心管护，保质保量完成管护任务。包括松土除草、修剪、抹芽、浇水、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抗旱防涝、缺株补植、清除枯枝、垃圾清运、树木绑扎、树干刷白、草坪切边、加土扶正、立架加固、抗洪抢险、设施维护、安全保护措施等一切养管工作的总承包。

2.1.2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含公益活动)期间，供应商有义务按照上级统一要求，认真做好管养工作，并及时给予活动支持。

2.1.3因养护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发生的绿化项目减少及毁损的，供应商应及时补齐到位。

2.2服务要求

2.2.1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总体要求：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到位，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1)、乔木 (1)生长正常，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 (2)枝干正常，枝条粗壮，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的人为损坏。 (3)树木叶色、大小、厚度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株数低于5%;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10%。 (4)修剪基本合理，树形完整。 (5)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 (6)树木保存率95%以上，及时补栽成活率90%以上。 (7)行道树缺株控制在4%以下，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 2)、灌木和花卉 (1)灌木长势好，叶色正常。株型较丰满。乔灌木开花及时，花期内开花不断，基本无枯枝败叶、残花败花。 (2)修剪基本合理。花后适时修剪，促进花芽生长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延长花期。 (3)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浇水。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适当施肥。花灌木要适当控水施肥，延长花期。 (4)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深度不小于20厘米的表土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5厘米。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5)补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苗，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95%以上。 (6)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预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危害，危害率控制在10%以下。 (7)绿篱、色块 生长正常，修剪合理，整齐一致，基本无死株断垄现象。 (8)露地花卉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基本无病虫害，裸地部分不超过10%。 3)、草坪与地被植物 (1)长势中等，叶色青绿，无枯黄叶，基本无病虫害。覆盖率不低于95%,杂草控制在5%以下。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少于280天，暖季型草不少于240天。 (2)修剪 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要根据草坪生长特性结合季节特点，合理控制草坪修剪高度。 (3)灌溉、施肥

1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淋水和施肥，保证淋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特别在10-2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 (4)除草、松土 要经常清除杂草。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15株非目的草种。要采用打孔等措施松土，有利于草坪生长。 (5)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95%。 (6)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预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危害，危害率控制在10%以下。 4)、藤本和攀缘植物 (1)生长正常：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80%;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2)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3)雨季应做好排水，秋季停止施肥、灌水，冬季及时清除藤蔓、棚架上的积雪。 (4)在墙体、桥体等处的植株，应加强水肥管理和固定措施，确保美化效果。 5)、竹类 (1)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致，无病虫害。 (2)灌溉，施肥 竹类浇水要抓住关键季节，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月要浇拔节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浇，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 施肥以有机肥为主，时间以11-12月为宜。 (3)培土 竹林要每年培土，厚度以5厘米为宜，时间利用冬季。 (4)病虫害防治 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扶育管理，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烧毁。 2.2.2绿地设施维护及保护 1)、设施维护 绿地设施包括喷灌、照明、音响系统和园路、护栏、坐凳、喷泉、雕塑、移动花钵等景观设施。 (1)喷灌设施正常启用移交后，要保持喷洒正常、开关灵活、管道无漏水。 (2)园林照明、音响设施 绿地上的灯光、音响，要经常进行检修，发现线路破损、灯泡烧毁、灯罩破损、音箱损坏的要及时进行修复、更换，保持设备正常运作。

3)水池喷泉

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喷泉运作正常。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

(4)护栏

护栏要保持整洁完整，定期清理，不能有倾斜的现象，被损坏的要及时修补。遇到节日庆典和大型活动应派专人定时定点进行清洗和维护。

(5)园路

绿地内园路要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

(6)园林雕塑

园林雕塑要保持整洁、美观，完好无损，对其上的乱涂、乱画、乱张贴要及时清理干净，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2)、绿地保护

加强人员巡查，保护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不受损害，对任何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

3、卫生

3.1服务内容:

区域可视范围内的公共绿地、树坑等的环卫保洁、野广告清除等工作；区域内垃圾箱、保洁工具箱等的保洁清洗、周边垃圾收集及公共卫生间的保洁等工作。

3.2服务要求:

3.2.1作业方式及时间

(1)作业方式：全天保洁。

(2)清扫时间：清扫班次由供应商自行安排。全天保洁工作不能出现空、断岗，节假日及日常作业过程中不得出现脱岗现象。

3.2.2保洁质量标准

道路基本保持干净整洁，无明显尘土、污水、垃圾及烟头。质量要求：“四净、五无”。四净：路面净、树坑净、绿化带净、公共设施净。五无：无漏扫、无堆积垃圾、无泥沙积尘、无废弃砖石杂物、无积水(积雪、积冰)。

3.2.3清扫工具及保洁工具要求

(1)供应商作业工具要配备整齐，保洁清运车辆车体干净整洁，定期维护，每天擦拭或清洗作业工具。三轮车、扫把、夹子、防风簸箕、方锹、小扫把要自行配备齐全，正确使用工具确保清扫无死角无灰尘。公共卫生间需要专人值守，不间断清洁。

(2)雾天、雨天、雪天以及大风、深秋季节的作业要求

雾天：能见度低于300米时，如处理突发事件必须配备有雾灯、警示牌等确保安全。雨天：道路上无大的积水(下水管道畅通前提下),雨停后及时清扫积水。雪天：确保人行道上无积雪，雪停后，及时将积雪处理完毕。大风：风停后及时处理白色垃圾(不含落叶季节)。落叶季节清扫：道路上无明显堆放落叶并充分利用扫地车，人车配合好。

(3)重大接待的保洁

接待、检查前1个小时，增加保洁人员和设备，确保接待顺利进行。

4、秩序

4.1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1	人员形象	服装统一
2	巡视周期	配备相应的安保人员每两小时巡视一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巡视记录
3	正常秩序	维护公共秩序，文明制止劝导破坏、遛狗、溜滑、骑车、踩踏草坪、攀折花木果实等不文明行为及违规行为
4	设施管理	发现后及时上报工程维修
5	突发事件处理	及时到达现场配合相关单位保护现场
6	协助工作	协助公安、城管等执法人员处理违法事件，协助城市管理局处理各方投诉

5、工程设施设备维护

5.1服务内容及要求(工程正常启用运转的设施设备):

(1)给排水系统维护：给排水管道、阀门井、取水器、喷灌系统、喷泉喷雾、地下浇灌水池控制系统(加压泵、控制阀、控制器)、冷雾系统(加压泵、控制器、外结构、下设管道、高压喷头等),卫生间的水电易耗品(水龙头、控制阀、管件、冲水阀、灯泡、开关、控制器、电线)等维修更换。

(2)供配电系统维护：公园内照明系统(所有路灯、庭院灯、草坪灯、景观照明)、电线线路、控制箱、变压器、配电柜、母线、电缆、仪表、视频监控、红外摄像机、广播音响、公共电子屏幕、数据线、线路板的维修更换等，高低压配电系统及高低压控制系统等。

(3)其他设施维护(主体结构质量等问题不在服务范围内):广场、道路、道牙、游步道、停车场铺装、消防系统、公园内座椅、垃圾箱：保持园区内奖牌、标识牌、宣传栏、雕塑及其他不锈钢制品表面的清洁，使其不受氧化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园区设备运行维护费包括所有维修及更换费用。

6、管线

6.1服务内容

引水管线的管理维护。引水管线主要包括长安区皂河水源补给工程管线，包含管道、阀门、检查井、阀门井等，其起点位于航天南路与包茂高速交叉点终点位于局连村附近的皂河源头，全长5.1km,管径为DN600,材质为球墨铸铁管。

6.2服务要求

(1)定期检查巡视线路，在日常巡视中发现管线沿线渗水、漏水等异常情况，或由于突发事件引起的管线渗水、漏水，应及时上报。

(2)日常维护，定期对管道、阀门、检查井、阀门井等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及管件防腐、防蚀、防冻，阀门常开或常闭状态的检查和维护保养，检查井、阀门井的清理和维护保养等。

(3)停水、供水、打压试水，如遇停水、供水、打压试水情况，提前按照要求检查检修

线路，包括阀门启闭检修、沿线管道管件及检查井阀门井的检修等。

7客服

7.1服务内容及要求：

(1)巡回检查保洁，即：检查按工作流程对相关区域完成规定的清扫保洁作业后，应对易产生污染的区域(如人员进出频次较高、聚集人数多的通道、公共卫生间等)进行重点巡回保洁，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状况。承包区域可视范围内的公共绿地、树坑的环卫保洁、垃圾箱及野广告清理工作。承包区域内垃圾箱、保洁工具箱的保洁清洗及周边垃圾收集，区域内冬季消雪除冰及后续清理处理工作。区域内公共卫生间的管理工作，包含看护、保洁、清污等。

(2)巡回检查安保，即：检查按工作流程对相关区域完成规定安保工作，巡查安保人员是否按规定在岗，安保人员是否做好园区及办公区域安全保障工作；根据采购人不同区域的不同特点，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如遇紧急事件，及时向相关领导汇报。

(3)巡回检查河道，即：检查按工作流程对相关区域完成规定的河道清理工作，负责保洁范围内河道的日常巡查工作，制止单位或个人向河道内倾倒垃圾杂物；遵纪守法，文明作业。

(4)巡回检查工程设施，即：检查按工作流程对相关区域完成规定的工程设施设备维护工作，检查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如有问题第一时间联系相关负责人维修解决。

(5)巡回检查服务区域安全，客服人员巡查时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如有，第一时间联系相关负责人解决。

(6)客服人员制定巡回检查表，明确检查项目及内容，按照检查表自查维护运营工作，采购人采用不定期抽查的形式进行检查。

8、人员要求

结合公园内部设施管理的实际需要，全天保洁；保安人员：园区设置固定岗、监控岗及巡逻岗，需24小时在岗值守，维护园区内财产安全和公共秩序等内容。保安人员统一配置工装，另需配置雨衣、雨鞋。需配备巡逻车、防暴盾牌、捕狗器等设备器材。

9、设备要求

机械设备要求：巡逻车、绿化车、洒水车、扫地机、落叶吹风机、打药车、转运垃圾车、打捞设备、船舶(筏、艇)、其他车辆机械等。

五、商务要求

1、供应商须购买公众责任保险。供应商应承担管理运维范围内自身安全责任，以及由于管理运维涉及的第三方安全责任。

2、投标报价：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一次核定，不受市场波动影响，盈余或亏损由中标方享有或承担：服务费用包括：人工费(含保洁，各工种维修人员、安保人员等相关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等)、管理费、机械费(使用船舶(竹艇)、车辆、机械设备的费用)、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的小型维护维修费、垃圾滑运及管理费、农药费、油料费、肥料费、社会保险费、库房租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另：水电费据实结算)。

3、注意事项：服务区域范围内的河道清保洁、绿化服务、安全工作、秩序维护、工程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等一切工作均属于供应商服务的范畴。请供应商充分考虑合理报价。

4、付款方式及时限：依据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皂河、樊川公园二期运维服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同款按季度分4次进行支付，每季度开始前五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

		内，中标方向采购方提出付款申请(附费用明细)并按金额开具正式发票，交给采购方。采购方于中标方送达合格发票十五日(节假日顺延)内支付本季度服务费。 六、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1、公园、广场管理：按照《西安市公园条例》执行。 2、公厕管理：按照《西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标准》执行。 3、绿化养护：按照《西安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执行。 4、生产物资(肥料、农药、油漆、清洁剂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和长安区相关标准，满足使用要求。 5、所使用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6、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及设备需满足日常作业的需求并满足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 7、物资仓库需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内，具体为2026年11月22日至2027年11月21日(实际以合同签订为准)。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标准：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相关技术标准。 （2）验收依据：2.1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质量验收标准 4、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依据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皂河、樊川公园二期运维服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同款按季度分4次进行支付，每季度开始前五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中标方向采购方提出付款申请(附费用明细)并按金额开具正式发票，交给采购方。采购方于中标方送达合格发票十五日(节假日顺延)内支付本季度服务费。第一季度，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2、 进度款，依据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皂河、樊川公园二期运维服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同款按季度分4次进行支付，每季度开始前五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中标方向采购方提出付款申请(附费用明细)并按金额开具正式发票，交给采购方。采购方于中标方送达合格发票十五日(节假日顺延)内支付本季度服务费。第二季度，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3、 进度款，依据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皂河、樊川公园二期运维服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同款按季度分4次进行支付，每季度开始前五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中标方向采购方提出付款申请(附费用明细)并按金额开具正式发票，交给采购方。采购方于中标方送达合格发票十五日(节假日顺延)内支付本季度服务费。第三季度，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4、 进度款，依据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皂河、樊川公园二期运维服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同款按季度分4次进行支付，每季度开始前五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中标方向采购方提出付款申请(附费用明细)并按金额开具正式发票，交给采购方。采购方于中标方送达合格发票十五日(节假日顺延)内支付本季度服务费。第四季度，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办法

采购包1：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选择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本项目合同包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分公司独立参与投标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投标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业绩，在相关资质证书的管理要求和适用范围内可以使用分公司资质。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5.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5、关于招标文件一次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1）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模版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模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模版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模版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模版
4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模版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模版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模版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模版
8	供应商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模版
9	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模版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7人， 其中评审专家5人， 采购人代表2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费用组成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方案 费用组成明细表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模版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费用组成明细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文件组成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编写内容齐全、无缺漏项	投标方案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费用组成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模版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合同条款	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技术、合同条款偏离表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费用组成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投标方案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

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40.00分 商务部分5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等响应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等理解全面、准确，符合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6分） 方案具有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 方案完整性2分，每缺项、漏项一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 方案针对性2分，每缺项、漏项一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 方案合理性2分，每缺项、漏项一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 （1）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错误、建设地点错误、内容矛盾、引用适用标准 / 规范错误等情形。 （2）评判计量规则：一处独立问题计1处缺陷；同一自然段内多处同类瑕疵，合并计为1 处缺陷；仅文字笔误不涉及方案实质的，按缺陷计处，不直接判定本项0分。	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目标、内容和要求的理解情况，提供整体运维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要求，考核等内容等。（6分） 方案具有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 方案完整性2分，每缺项、漏项一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 方案针对性2分，每缺项、漏项一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 方案合理性2分，每缺项、漏项一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 （1）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错误、建设地点错误、内容矛盾、引用适用标准 / 规范错误等情形。 （2）评判计量规则：一处独立问题计1处缺陷；同一自然段内多处同类瑕疵，合并计为1 处缺陷；仅文字笔误不涉及方案实质的，按缺陷计处，不直接判定本项0分。	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技术评审	运营维护作业工作组织方案及应急预案	运营维护作业工作组织方案及应急预案切实合理有效(应急方案包括防旱、防涝、雨雪天气、消防等突发事件)。（6分） 方案、预案具有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 方案、预案完整性2分，每缺项、漏项一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方案、预案针对性2分，每缺项、漏项一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 方案、预案合理性2分，每缺项、漏项一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 （1）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错误、建设地点错误、内容矛盾、引用适用标准 / 规范错误等情形。 （2）评判计量规则：一处独立问题计1处缺陷；同一自然段内多处同类瑕疵，合并计为1 处缺陷；仅文字笔误不涉及方案实质的，按缺陷计处，不直接判定本项0分。	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运营维护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有完整、可行、合理的运营维护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措施。（6分） 措施具有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 措施完整性2分，每缺项、漏项一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 措施可操作性2分，每缺项、漏项一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 措施合理性2分，每缺项、漏项一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1）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错误、建设地点错误、内容矛盾、引用适用标准 / 规范错误等情形。 （2）评判计量规则：一处独立问题计1处缺陷；同一自然段内多处同类瑕疵，合并计为1 处缺陷；仅文字笔误不涉及方案实质的，按缺陷计处，不直接判定本项0分。	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运营维护所投入的维护设备机具配置	运营维护所投入的维护设备机具配置。(4分) 设备机具具有针对性、合理性。 设备机具针对性2分，每缺项、漏项一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 设备机具合理性2分，每缺项、漏项一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 （1）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错误、建设地点错误、内容矛盾、引用适用标准 / 规范错误等情形。 （2）评判计量规则：一处独立问题计1处缺陷；同一自然段内多处同类瑕疵，合并计为1 处缺陷；仅文字笔误不涉及方案实质的，按缺陷计处，不直接判定本项0分。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完整的内部质量管理制度	有完整的内部质量管理制度。(4分) 制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 设备机具针对性2分，每缺项、漏项一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 设备机具合理性2分，每缺项、漏项一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 （1）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错误、建设地点错误、内容矛盾、引用适用标准 / 规范错误等情形。 （2）评判计量规则：一处独立问题计1处缺陷；同一自然段内多处同类瑕疵，合并计为1 处缺陷；仅文字笔误不涉及方案实质的，按缺陷计处，不直接判定本项0分。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针对本项目情况有切实可行的检查考核体系	针对本项目情况有切实可行的检查考核体系，确保项目实施符合采购人考核标准和要求。(4分) 体系具有完整性、针对性。 体系完整性2分，每缺项、漏项一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 体系针对性2分，每缺项、漏项一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注： （1）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错误、建设地点错误、内容矛盾、引用适用标准 / 规范错误等情形。 （2）评判计量规则：一处独立问题计1处缺陷；同一自然段内多处同类瑕疵，合并计为1 处缺陷；仅文字笔误不涉及方案实质的，按缺陷计处，不直接判定本项0分。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对交付时间内质量、人员、后期服务的响应时间及配合程度等作出实质性承诺	完全承诺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要求，对交付时间内质量、人员、后期服务的响应时间及配合程度等作出实质性承诺。（4分） 承诺完整性2分，每缺项、漏项一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承诺具有完整性、针对性。 承诺针对性2分，每缺项、漏项一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 备注： （1）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错误、建设地点错误、内容矛盾、引用适用标准 / 规范错误等情形。 （2）评判计量规则：一处独立问题计1处缺陷；同一自然段内多处同类瑕疵，合并计为1处缺陷；仅文字笔误不涉及方案实质的，按缺陷计处，不直接判定本项0分。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运营维护人员数量	运营维护人员数量在20人以上者得20分，每少一人者扣1分，扣完为止。	20.0000	客观	投标方案

商务评审	运营维护服务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运营维护服务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5人及以上具有相应的证书者得15分，每少1人者扣1分，扣完为止。	15.0000	客观	投标方案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并得到业主好评者，每提供一份得5分，满分15分。 备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业主评价相关资料，合同需要体现相关的项目服务内容。	15.0000	客观	投标方案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费用组成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评审	合计报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技术、合同条款偏离表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模版

详见附件：费用组成明细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XBZB-DS-2026-149

项目名称： 皂河、樊川公园二期管理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包： 皂河、樊川公园二期管理运维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皂河、樊川公园二期管理运维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皂河、樊川公园二期管理运维服务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单价	19570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XBZB-DS-2026-149

项目名称： 皂河、樊川公园二期管理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包： 1(皂河、樊川公园二期管理运维服务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皂河、樊川公园二期管理运维服务项目	单价	1957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业发展有关　　的通知》财　2014　68 号，　　业　加政府采购　动时，应当提供由　　以　　管理局、　　管理局（含　　生产建设　　）出具的　于　　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　标文件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具有　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　，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　业执照（含电　　业执照）\事业单　法人证书\民办非　业单　　证书\非　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　可证等；

2.供应商具有　好的商业信　和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　表和利　表，成立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　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　的资产负　表）或提交投标文件　止时间前三　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信　），以　　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有依法　　税收的　好　　：提交投标文件　止时间前一年内　少一　月的　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　业税、　业所得税　少提供一种），　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有依法　　社会保　资金的　好　　：提交投标文件　止时间前一年内　少一　月的社会保　资金　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　　保　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　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　　社会保　资金的单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提供　加本　政府采购　动前三年内在经　　动中　有重大违法　　的书面　明；

7.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自　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　公开网”网（zxgk.court.gov.cn/）中被列　“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　重违法失信行为　　名单”中被财政

部门　止　加政府采购　动的供应商（信用　　在资格审　　通过　　网或者相关　　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　　）；

9.本项目不接受　合体投标。单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接　　、管理关　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　加同一项目投标。

（一）供应商具有　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　，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　业执照（含电　　业执照）\事业单　法人证书\民办非业单　　证书\非　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　可证等。

（二）供应商具有　好的商业信　和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　表和利　表，成立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　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　的资产负　表）或提交投标文件　止时间前三　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信　），以　　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有依法　　税收的　好　　：提交投标文件　止时间前一年内　少一　月的　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　业税、　业所得税　少提供一种），　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　单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有依法 社会保 资金的 好 ：提交投标文件 止时间前一年内 少一 月的社会保 资金 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 保 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 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社会保 资金的单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　注　地　）合法注　并经　，公司主　业务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　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　公章）：

日　　期：

（　）提供　加本　政府采购　动前三年内在经　　动中　有重大违法　　的书面　明

无重大违法　　的书面　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　并经　的机构。在此　重明，　公司在　与本　政府采购　动前 3 年内在经　　动中　有重大违法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　公章）

日　　期：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　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　　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人资　业的投资人；　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合　　业的执行事务合　人（委派代表）；　　体工商户业主；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自　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名）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　面（　　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　名）代表　方　加　中　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　（如未划分标　，　写“/”）政府采购　动，以　方名义签署、　清、确认、　交、　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其法律后果由　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名：_____（签　或盖章）　　电　：_____

身份证号　：____　　务：_____

通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　面（　　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　面（　　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　或盖章）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信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 公开网”网（zxgk.court.gov.cn/）中被列 “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 重违法失信行为 名单”中被财政部门 止 加政府采购 动的供应商（信用 在资格审 通过 网或者相关 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 ）。

注：提供网 图的复 件或 件。

（　）本项目不接受　合体投标

非　合体投标　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在此　重　明，　公司在　与本　政府采购　动为非　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　公章）

日　　期：

（十）投标人　业管理关　和　权关　情况说明

一、管理关　说明：

单　管理的具有　立法人的下　单　：_____(　有　“无”)。

单　的　　管理单　_____(　有　“无”)。

二、　权关　说明：

单　　的单　　(　有　“无”)。

单　　(　“有”或“　有”)被(有　写　　单　全称，　有“/”)单　　。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　说明_____(　有　“无”)。

单　承诺以　说明　实有效，无　　内容或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基本信

单　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　地		成立时间	
一社会信用代		单　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经　范围			
存在　接　　、管理关　的相关供应商			
关	供应商名称		
说明	表格　间不足时，请自行　展。		

技术、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技术、商务、**□□□□□□	□□□□□□□□□	□□□□□□

说明：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招标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供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供应商　加政府采购　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　重承诺：

1　　方所投项目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　修等）、投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方将　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　存、运　、安装调　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　。

3　对于因产　生产质量以及　存、运　、安装调　、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　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方提供的　　、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　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　格的为准，　方对提供的　　、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 加政府采购 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 加本 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方 重承诺在 与政府采购 动中遵 法、公平 争、诚实 信，如有违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 审专家 意 通，不向其行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 ；

2 不与其他供应商 意 通，采取“围标、 标、 标”等商业 手 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 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 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 的各 认证证书等）或 材料 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 毁、 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 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 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 、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 产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 或公共利 ；

8 不采取 造事实、提供 材料或者以非法手 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 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重和接受政府采购 督管理部门的 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方

各投标人根据　标办法编制，格式自

业　证明材料

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2					
3					
4					
5					

说明：1、本表后　合同协议书及业主　价相关资料复　件加盖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　情况，如有　　，一经　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　　。

3、未按　　要求提供、　写的，　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三、费用组成明细表

□□	□□□□	□□	□□□□□□	单价(□/□)	服务期(□)	合价(□)	□□
1	□□□□	m²	73359.40		12		
2	□□□□	m²	316292.32		12		□□□□□□1.2 公里河道，□175289.3□□□
3	3.1 公里河道	m²	75409.47		12		
4	1.1 公里河道	m²	15664.57		12		
5	□□□□二期	m²	273396.39		12		
6	□□□□(DN600□□□□□)	m	5100.00		12		
合计：							

说明：

1、本次招标为总价合同；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填写本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表将作为分阶段接受长安区水务局、长安区财政局检查、考核及审核的依据；

3、表内报价内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按无效投与处理。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